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

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
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3.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1. 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